

清代律例汇编通考

4

柏桦 编纂

● 人民出版社

清代律例汇编通考

4

柏 桦 编 纂

 人 民 出 版 社

责任编辑:宫 共

封面设计:徐 晖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代律例汇编通考:全4册/柏桦 编纂. —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18.11

ISBN 978-7-01-019571-1

I. ①清… II. ①柏… III. ①清律-研究 IV. ①D929.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165319号

清代律例汇编通考(全4册)

QINGDAI LÜLI HUIBIAN TONGKAO

柏桦 编纂

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)

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18年11月第1版 201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开本:787毫米×1092毫米 1/16 印张:248 字数:4996千字

ISBN 978-7-01-019571-1 定价:1366.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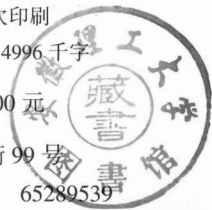
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

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(010)65250042 65289539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凡购买本社图书,如有印制质量问题,我社负责调换。

服务电话:(010)65250042



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

户部禁令

丈量禁令〔例 12 条〕

丈量禁 001：顺治十五年覆准

州县卫所丈量地亩迟延，及丈量后不即确报，不送文册，檄催又不申详，及监丈互相推诿者，分别议处。

丈量禁 002：康熙二十八年奉旨

丈量地亩，地方经管各官，务须洁己奉公，实心任事，毋得藉端科敛。如有滥派滋扰者，事发，照贪官例从重治罪。

丈量禁 003：雍正三年定

凡丈量疆界，于农隙之时举行，所委官员，不得私受请托，收取馈遗，及科派百姓，骚扰经过地方，发觉，从重治罪。

丈量禁 004：雍正五年议准

丈量之时，若有豪强胁众阻挠公事者，照例治罪。

丈量禁 005：雍正六年覆准

首报隐匿田亩，业主于丈量之日，勾通作弊。丈多报少者，弓步手及里胥，照例治罪，业主仍以隐匿论。

丈量禁 006：雍正十三年谕

江南、江西、湖广等省芦洲均系沿江沙滩，坍涨靡定，是以定例五年一丈，令地方官踏勘，据实报闻。而不肖官吏，往往藉此纳贿行私，已坍者不得豁除正赋，新涨者又可脱漏升科。此等积弊，甚为民害。嗣后届期丈量，令该抚于通省道员内选贤能夙著者，率同州县履亩清厘，凡有赢缩，均按现在实数升除，毋使漏课，亦毋使赔粮。如不肖官吏，或有藉端需索等弊，即指名参处，不得姑容徇庇，自干咎戾。

丈量禁 007：乾隆四十一年奏准

芦洲坍涨，该管州县于业户具报时注册，通详立案，届五年大丈之期，督抚遴委道员率同州县清丈。是年适有甫报坍涨，令州县官于十月水涸后勘明，岁内汇册详

报，该道于开印后覆勘，据实升除，限四月内完竣，移司汇总，于六月内详题。如有需索隐漏，及徇庇迟延，分别参处。

丈量禁 008：嘉庆二年奏准

江苏淮徐所属，及扬州府属之高邮、宝应等州县极洼田地，河湖涨溢，湍溜刷深，委员履亩确勘，除地势稍高，仍照原则银米征输外，极洼田亩，改种芦苇，照赋减则，嗣后设遇水旱，概不报灾。

丈量禁 009：嘉庆十七年奏准

江南沙洲坍塌，责成道府督同州县，将所报坍粮，逐细查勘，愿豁者速请豁除，不愿豁者绘图注册，通详立案。遇有接涨，果系子母相连，有丘号粮册可凭，方准拨补。其补坍所余之地，及续有新涨余沙，尽粮归公招变。其江海突涨无主沙洲，若在旧坍界内，谓之故土复生，应查明报坍先后拨补。如四面临江，附近又无应补坍户，谓之江心突涨，照例归公招变。如地在两邑，饬属会同勘详，愿买者赴司首先缴价，在后驳饬不准，以杜争端。

丈量禁 010：同治七年覆准

江苏省沿江、沿海芦洲沙地，定为十年清丈一次。届期，地方官认真勘丈，按照坍涨分别升除，造具图册报部，不准需索丈费。如无坍涨，附册声明，不得重丈滋扰。倘藉稽查欺隐为名，将并无坍涨之地，通丈索费，一经发觉，从严参办。

丈量禁 011：光绪十年谕

御史翟伯恒奏：江苏等省滨海涨坍地亩，民间报办升科除粮，书吏动多需索，请酌定简明章程，遵照办理等语。著户部议奏。钦此。遵旨议定：清理沙洲地亩，均须有大丈鱼鳞清册，方能按籍而稽，应由江苏、安徽、浙江、广东各巡抚，转饬各该藩司，查照定例办理大丈，迅将各属沙洲地亩，造具鱼鳞清册，送部备案，遇有呈报升坍之案，即按照丈册核办。于业户呈报之日起，定限一月内，该州县等即行通详各该管上司，该督抚等于一月内即行咨部，到部后如何转则除课地亩，查与鱼鳞册载符合，以及新涨之滩，核与例案相符者，均即照准，定于二十日咨覆该省照办。若有必须查核之件，亦定于二十日咨查。各该省于接到咨文后，统限两月内声覆到部。倘该州县有意迟延，即将该州县查参。书吏等仍敢需索，即将书吏惩办。

丈量禁 012：光绪十年奏准

甘肃宁夏满营马厂，近因黄河改流，该县绅民改挖渠身，占用满营厂地三十九亩四分，照章在该县属接连马厂地界内，照数拨还地亩。该民人等开挖旁渠口一道，逐细勘丈渠口渠身，自十四弓至三四弓、五六弓不等。嗣后挑挖，通以十四弓为度。倘该民人等，有任意开挖过十四弓以外者，即行从严惩办，以杜侵占。

催科禁令〔例 55 条〕

催科禁 001: 顺治元年题准

官吏征收钱粮私加火耗者，以犯赃论。

催科禁 002: 顺治二年题准

各官莅任铺设银，严行禁革，违者，究治。

催科禁 003: 顺治九年覆准

直省钱粮，应按期征解，有豫征滋扰者，督抚指参。

催科禁 004: 顺治十年题准

州县官不许用孤贫衙役，恃老行凶，下乡催征。

催科禁 005: 顺治十二年恩诏

各地方钱粮，凡横敛私征，暗加火耗，荒田逃户，洒派包赔，非时豫借等弊，严行禁革，违者，督抚纠参。

催科禁 006: 顺治十二年覆准

江南财赋繁多，经收诸役，包揽侵渔，保长歇家，朋比剥民，令严行查访，勒石永禁。

催科禁 007: 顺治十五年覆准

文武乡绅、进士、举人、贡监、生员及衙役，有拖欠钱粮者，各按分数多寡，分别治罪。如州县官徇庇，督抚题参。督抚容隐，科道纠劾。

催科禁 008: 顺治十六年覆准

民抗田赋，逃窜隔属，许本管官申请府道，径行票提。如有阻挠，督抚究治。

催科禁 009: 顺治十六年又覆准

有司藉称征粮，令里中金报大户，派纳银米，倾荡家产，又于正额外立常例名色，私敛厉民者，严行禁革。

催科禁 010: 顺治十七年覆准

有司私派里中，奉承上司，凡日用薪米，修造衙门，供应家具礼物，及募夫马民壮，侵蚀婪饱等弊，通飭严禁。

催科禁 011: 顺治十七年题准

州县奏销时，注明绅衿衙役所欠分数，造册申报督抚题参，以惩积玩。

催科禁 012: 顺治十七年又题准

江南绅衿，有本户并无田土，他人假冒立户者；有钱粮已完，吏役混开者；果属冤抑，许诉理开复。经手官役及院、司、道、府，分别议处。

催科禁 013: 康熙三年题准

州县官征收钱粮，将已完者挪用，捏称民欠，并加派私征者，革职提问。该管之司、道、府，徇隐不报者，革职。若已经详报，督抚徇纵不参者，降五级调用。

催科禁 014: 康熙三年覆准

州县钱粮，上司动用差提，名为提手，种种需索，行令严禁。

催科禁 015: 康熙四年题准

州县官额外科敛，上司徇隐不报，许里长、甲首、小民，据实控告。

催科禁 016: 康熙五年覆准

征收钱粮，原系州县印官专责，不得滥委府佐及州县丞倅协征滋扰。如道府私委，督抚指参。督抚滥委，科道纠劾。

催科禁 017: 康熙六年覆准

直省正赋，皆有定额，地方官遇有别项，辄令设法，名为设法，实则加科。嗣后设法名色，永行禁止。

催科禁 018: 康熙六年题准

直省钱粮款项，咨题违错，驳令覆核，在外各官，每藉名部驳，私敛百姓，并衙役侵扰情弊，责督抚纠参。

催科禁 019: 康熙八年覆准

严禁知府亲至州县征粮，以杜供应需索之弊。

催科禁 020: 康熙十三年覆准

州县应征钱粮，许司道行文，立限催提，不得差役扰害。

催科禁 021: 康熙十五年题准

州县火耗加派，被旁人首告，经司、道、府官审出，其失察之罪免议。

催科禁 022: 康熙十七年议准

州县官藉造册为名，收取费用，科敛累民，及任意洒派补库变卖仓粮，甚且藉称钱粮，准算部民子女，转送与人者，革职提问。该管司、道、府隐匿不报，或已申报，督抚不题参者，皆照不参私派例处分。

催科禁 023: 康熙十七年覆准

州县官克取火耗，加派私征，及司、道、府徇隐不报者，皆革职提问，徇纵不参之督抚革职。

催科禁 024: 康熙十七年又覆准

州县官隔年豫征钱粮，照私征例治罪。司、道、府明知不报，或已申报，督抚不题参者，皆照例议处。

催科禁 025: 康熙十八年覆准

小民完粮，州县官不给印票，照私征例治罪。司、道、府隐匿不报，或已申报，

督抚不题参者，皆照例处分。

催科禁 026：康熙二十九年题准

山东绅衿户下地亩，不应差徭，遂有奸猾百姓，将地亩诡寄绅衿户下，因而衙役兵丁，效尤免差。更有绅衿包揽钱粮，将地丁银米，包收代纳，耗羨尽入私橐，官民皆累，合照欺隐田亩例，通限两月，将从前诡寄地亩，尽行退归业户。其绅衿本名下田亩，令各具并无诡寄甘结存案。

催科禁 027：康熙三十五年覆准

湖南陋习，里甲之中分别大户、小户，其大户将小户任意欺压，钱粮皆大户收取，不容小户自封投柜，甚且驱使服役。嗣后小户令出大户之甲，别立里甲，造册编定，亲身纳粮。如有包揽抗粮勒索加派等弊，该督抚题参治罪。

催科禁 028：康熙三十九年题准

直省府州县陋规杂派，有遇差役因公济私以一派十者，有年节派送礼仪者，有郡守之交际派之各属者，有府、县、卫所官出门中火路费及跟役食用派之里民者，有上官差使往来派送规礼下程者，有起解饷银派出解费者，又道府有开征奏销之陋规，征漕有监兑下县及差人坐催之规例，凡此陋习，一概革除。

催科禁 029：康熙三十九年又题准

征收钱粮，有公然科敛者，阖邑通里，共摊同出，名曰软抬。各里各甲，轮流独当，名曰硬驮。奸胥土豪，包揽分肥，苦累小民，皆勒石永禁。

催科禁 030：雍正二年谕

百姓完纳钱粮，当令粮民户户到官，不许里长、甲头巧立名色，希图侵蚀。闻有不肖生员、监生，本身原无多粮，倚恃一衿，辄敢包揽同姓钱粮，以为己粮。秀才自称儒户，监生自称官户，每当地丁漕粮征收之时，迟延拖欠，不及输纳，通都大邑固多，而山僻小邑尤甚。该督抚立即严参，晓谕粮户，除去儒户、官户名目。如再有顽抗生监，即行重处，毋得姑徇。倘有瞻顾不力革此弊者，或科道官参劾，或被旁人告发，必治以重罪。

催科禁 031：雍正二年议准

直省督抚严饬州县官，凡供应上司，藉端横敛，一应陋规，尽行革除。倘仍蹈前辙，督抚指参，按律处分。

催科禁 032：雍正二年又议准

地方官征收田赋，令酌量银数多寡，择信实银匠数人，连名互保，听民投铺倾销，不许包揽。如有不肖州县，设立当官银匠，藉官累民者，严行禁止，并除承充陋规。如有包揽需索等弊，本官失察，即行题参。

催科禁 033：雍正三年议准

直省督抚通飭各属，严禁州县官收取蠹书礼物，纵容勒索票钱，犯者，督抚指

参，州县官以犯赃论，胥吏从重治罪。

催科禁 034：雍正五年议准

贡监生员，非本身钱粮，包揽代纳入己，以致拖欠者，不论分数，均黜革治罪。若包揽拖欠至八十两者，计赃以枉法论。其包揽虽无拖欠，亦即黜革，再照所纳之数，追罚一半入官。至愚民希图自便，听人揽纳者，照不应重律治罪，仍追包揽之数入官。其不行查出之该管官，罚俸一年。

催科禁 035：雍正五年覆准

江南各州县经征积弊，每开征时，于经承中点一名为总书，皆系奸胥承充，行令该督抚将总书名色革去，选择书办十数人，分图管理，每图每甲，设立印簿二本，令花户自注完纳于每限下，以杜隐搁飞洒之弊。其每年带征钱粮，限三月彻底清厘，刊示晓谕。

催科禁 036：雍正六年覆准

绅衿应纳之粮，于印簿及串票内，注明“绅衿某人”字样，按限催比，奏销时，将所欠分数，逐户开出，别册详报，照绅衿抗粮例治罪。如州县不列册详报，照徇庇例议处。

催科禁 037：雍正六年议准

各标目兵抗赋，州县官将未完数目开明，移会本管官弁追完交解。如不实力催追，照州县征收钱粮未完例议处。

催科禁 038：雍正六年又覆准

上司书吏抗赋，州县一面详报，一面严拘，革役追比。如本管上司阿庇袒护，及州县瞻徇，皆照徇庇例议处。

催科禁 039：雍正八年议准

文武生员、贡监生，应纳钱粮数目，令州县别造一册，送学臣钤印颁发，每完若干，照数注明，按季申送查核。

催科禁 040：乾隆元年题准

州县收纳钱粮，务照定例，令纳户包封自投入柜，不许收书一涉其手。如有奸胥违例留包偷取情弊，该管府、州即揭报题参。

催科禁 041：乾隆元年四年谕

广东征收粮米，支給本省兵食，民间因名为兵米。闻向来州县官皆折收银，每一仓石，照时价多收银六七钱至加倍不等，收银之后，另买稻谷，碾米给兵。其买谷或派富户，或派米铺，每石又照时价短发一钱或数分不等，甚至有富家希图结交，因事请托，并不领价者。似此一出一入之间，多收少发，小民何堪赔累之苦。即云遥远之地，折色征银，亦可免其输将，量议加增，以为运脚，亦民所乐从，然藉端需索，为数太多，则事之必不可者。著该督抚悉心查禁，务令公平办理，悦有仍前滋弊者，

即行严参，毋得姑容。

催科禁 042：乾隆六年谕

朕向来闻得广东征收粮米，需索扣克，甚属累民，特于乾隆四年六月颁发谕旨，令该督抚悉心稽查，严行禁革。今留心访查，广东征收银米之弊，并未革除，收本色则浮加斛面，收折色则高抬价值，以及管仓家人、仓书、斗级各项陋规，合算民间纳米，每石费至加倍有余，且上司衙门所用食米，名曰发价，具实缴还，种种弊端，上下蒙混，从前奉行不实之咎，诚属难追，若非严加整顿，何以除民困于将来。著交与巡抚彻底清厘，实心办理，务令弊端悉剔，苛累永蠲，始于地方有益。如再有玩忽，则咎在该抚。

催科禁 043：乾隆六年又谕

国家爱养黎元，莫先于轻徭薄赋。朕御极以来，加惠闾阎，凡所以厚其生计而除其弊端者，无不留心体察，次第举行。近闻各州县征粮一事，尚有巧取累民之处，每至开征之际，设立滚单，将花户姓名及应完条银数目，开列单内，散给乡民，原使乡民易知，得以照数完纳，前人立法本善，而无如奸书蠹役，日久弊生，视各户之银数多寡，于额粮之外，或多开数钱至数分不等，乡民多不识字，且自知粮额者甚少，既见为官府所开，遂照数完纳，即有自能核算者，又以浮开为数无几，不肯赴官控告，结怨吏胥，且恐匍匐公庭，废时失业，往往隐忍不言，勉强输纳。其多收之银，或系书役先将别户钱粮侵收挪用，而以此弥补其数；或通县钱粮正额，业经报完，而于卷尾之时，兜收入己。更有不肖有司，暗中依分，以饱私橐。其申送上司册籍，则仍是按额造报，并无浮多。至于一州县滚单之多，动以万计，而上司难以稽察，无从发觉，其为民间之害，固不减于重耗也。朕闻此弊各省有之，而江浙为尤甚，用是特颁此旨，通行晓谕，是在各省督抚仰体朕心，时加访察。如有仍蹈此弊者，即行严参，不稍宽贷，则官吏不得假公行私，而小民共受其惠矣。

催科禁 044：乾隆五十五年谕

江苏高邮州书吏私雕假印，伪串冒征，百姓胥受其愚，而句容县粮书侵用银粮，盈千累万，皆系以完作欠，历年吞蚀。由此而推，可见闾阎受国家百余年培养爱育之恩，深仁厚泽，无不浹髓沦肌，穷年力作之余，皆思踊跃急公，输将恐后，而蠹书猾吏等假捏串票，任意侵渔，使小民急公奉上之诚，转为若辈私肥囊橐之计。甚而地方官知朕无时不以惠养黎元藏富于民为念，辄思积欠过多，自必蒙恩豁免，因而急于征催，影射入己，作为未完者，恐亦不少。朕临御五十五年，勤求民隐，孜孜不倦，凡遇水旱偏灾，无不先期咨询，重则加恩概予蠲免，轻则准其分年带征，俾穷檐蔀屋，咸跻盈宁，朕之于民，未尝不体恤周至。乃督抚牧令等，既不能宣达朕意，又使书吏从中侵蚀，岂得谓尚有人心者乎。愚民易于欺虐，不受奸吏重征之累，已属幸免，宁有应交正项钱粮，敢于迟延观望也。封疆大吏，皆系受朕委任重恩，不于此等关系民

生休戚之事，尽心稽查，则其他更不可问矣。嗣后各省督抚等，于藩司奏销之期，务将未完各项，是否实欠在民，悉心体访，遍行晓谕，务使急公之户，不受重征，方为无忝厥职。现在高邮、句容二案，接踵发觉，想各省亦必有似此者，俱著彻底清厘，毋任官侵吏蚀，亏帑累民。令各省将此旨榜示通衢，俾咸知朕意。

催科禁 045：嘉庆十二年谕

各省丁赋，关系度支经费。国家生齿日繁，费用倍增，我朝取民有制，从无加赋之事，惟藉此每岁正供，量入为出，岂容稍有亏欠。乃江南等省，自嘉庆元年以来，至十一年止，尚有据报未完银八百八十六万余两。朕廑念民依，凡稍有灾歉之区，无不降旨施恩，立予蠲缓。现在户部折内，尚有缓征带征银三百八十五万余两，不在此数，则小民具有人心，于岁入正供，自当输将踊跃，即间有拖欠，亦何至多至数百万两。总由地方官任意因循，征催怠惰，甚或有侵挪亏蚀情弊，皆未可知，而上司护惜属员，往往曲为地步，凡涉参限将满，俾接征之员，另行开限，州县恃有此规避之法，又复何所敬畏，无怪乎各省积欠如此之多也。嗣后州县遇有钱粮处分，参限将满，户部随时知照吏部，不准调署他处。如该上司违例调署者，将该上司一并参处。督抚等务当督饬所属，各行激发天良，于应征款项，按限催征，不得任意因循，罔顾国计。

催科禁 046：嘉庆十三年谕

嗣后遇有调署人员，著将该员名下详查，果无应征未完钱粮，咨部核明，方准调署。如有经征参限届满，违例调署者，将该督抚查参示儆，仍著各督抚将节年积欠银两，一体立限严催，并确查是否实欠在民，如各州县有从中侵挪亏蚀情弊，立即指名参办，务期国课得就清厘，毋得仍前延玩。

催科禁 047：道光二年谕

前据直隶藩司屠之申奏，直隶差务殷繁，议请每地一亩，摊征差银一分，以均徭役。当经降旨批示，俟颜检到任后，妥议奏闻，再降谕旨。兹据颜检查明据实覆奏，该藩司减差均徭之说，实不可行。所论极是，赋役之制，东南则赋重役轻，西北则赋轻役重，立法至为深厚，若如该藩司所奏，是欲役重而赋并重，其意何居。嗣后直隶办理差务，著颜检严饬该管道府，仍遵旧章，各就地方情形斟酌妥议。该督仍随时查察，该州县如有能体察民艰公平允协之员，据实保举；其有听信书役，任意浮派苛累者，指名纠参治罪。若有劣衿藉端包揽，刁民串通妄控者，立即审明，按律严惩，则吏治自肃，而民生可期日裕矣。至屠之申未能体察情形，冒昧陈奏，意在藉赋以收减差之实效，不知适藉差而添加赋之虚名，累官病民，其弊不可胜言。屠之申著交部严加议处。

催科禁 048：道光七年谕

各省州县经征钱粮，往往因规避处分，垫完民欠，已易启亏挪之渐，且有差役

垫欠，并非该花户输将不力，竟系书差为加倍取偿地步，致畸零小户，僻远编氓，更滋苦累。著直省督抚将官垫名目，差垫弊端，一体永行禁革。如有仍蹈前辙，以欠作完，挪移规避者，责成该管上司，严行查察，有犯必惩。其差役垫欠，敢向花户苛索，重利取偿，该管州县不即查明究办，别经发觉，除将书役按律治罪外，仍将该管州县从严议处，以重考成而恤民隐。

催科禁 049：道光十二年奏准

广东绥徭厅应征瑶粮，向有胥吏催征，不免抑勒。嗣后统令瑶长，届期率领瑶户，自行赴厅交纳，不准胥吏经手催科，以免需索，违者，许瑶长禀官重惩。

催科禁 050：道光二十二年咨准

湖北崇阳县征收钱漕，行户自行赴柜赴仓交纳，截券回家。如有生监包揽，该管官不行查出，照失察绅衿贡监生员包揽钱粮例议处。饶花户仍托书差交纳，本管官知情故纵，照故纵例议处。止系失察，照失察书役犯赃例议处，仍责成该管道府随时稽查。

催科禁 051：同治三年谕

浙东各属钱粮浮收之弊，经左宗棠核减，将正杂钱粮统照银数征解，一切摊捐名目及陋规等项，概予革除。嗣后不准再有绅户、民户之别，其地方官吏，饶敢阳奉阴违，添设名目，格外需索，及大户不遵定章完纳者，即著该督抚查参惩办。

催科禁 052：同治四年谕

马新貽奏：核减金华、衢州、严州、处州四府属浮收银米一折。浙江省各属浮收钱粮，叠经左宗棠等查明奏请核减，兹复据马新貽奏称，查明金华府属共减去钱十五万六千一百余串，米五百二十余石；衢州府属共减去钱十万三千九百余串，米六十五石；严州府属共减去钱六万一千九百余串；处州府属共减去钱六千八百余串，洋钱八千二百余圆，米一百二十余石等语。即著照核减新章办理，永远遵行。嗣后地方官，断不准别添名目，于定章之外，任意需索。绅民人等，亦须遵照定章完纳，不得再分大户、小户，致滋偏重。该抚仍当随时查察，饶有前项情弊，即著从严参办，以重国赋而恤民瘼。

催科禁 053：同治五年谕

杨岳斌奏：甘肃岁征额粮。请概复旧章以备军食一折。甘省岁征起存上下色粮四十八万余石，耗羨粮七万一千余石，前经已革护理陕甘总督恩麟奏明，于兵少粮多之抚彝、张掖等厅州县，分别改征折色，以备转拨。兹据该督奏称，近来甘省粮价昂贵，每麦一石，视前所定折征二千之价，已增至十数倍，以此价估拨，兵丁不能糊口，而州县侵渔中饱，掊克愈重，届期转拨，则又任意支吾，以致兵粮不给，储积全无等语。甘肃地方瘠苦，军民乏食，自酌征折色而后，公私交困，储峙一空，民赋军糈，两受其弊，自应迅复旧章，以图补救。著照该督所请，自同治五年起，额征正耗

粮石，仍归本色，并不分上下两忙，并著该督严饬各州县，洁己奉公，务使惟正之供，概入仓储，用备缓急。倘有不肖牧令，仍敢勒折侵挪，徂于积习，即著按照违误军需例严参治罪，以重军食而儆效尤。

催科禁 054：光绪八年奏准

安徽省各州县于开征之先，凡编造征册，务须分乡分保，查明某户的实姓名住址，田亩若干，应完银米若干，一一详注册内。其推收过割之田，不准以堂名等项含混开报。其征册有专簿堂名，另设事名，及仍沿从前堂名并在别处寄住者，均令于完收钱粮时，分析查明，于册内详加改注，缮发由单之时，亦以的实姓名住址，照册填注，概不得含混影射，致滋弊混。其由单务须实发的户，官为照册填明盖印，酌定捐纳限期，于由单内登注晓示，并酌定分散人数，分别都图，限以时日，遴委妥实之人，由官酌给饭食，责令依限散给各花户，不再派里书领散，如有逾限不给，准花户指名控究。其有某户自愿来城领给者，悉听其便。各花户于由单散给之后，均照单内注限，自行赴柜投纳，逾限不缴，由官分别捉催究治。凡花户赴柜完竣，随时掣给印串，不经里书之手，以杜指名之弊。其小户钱粮，数在一两以下，住址穹远者，照凑数附纳，于串内注明“附纳”字样。如在一两以上，及为数虽少情愿自纳者，仍听自封投柜，不准由里书代纳。如有绅户包揽等弊，一经查出，即由州县稟请斥革，照例详办。倘各该州县有将由单仍交里书散发者，不能实发各户，或将串票先行裁给里书转交者，一经查出，或别经发觉，官则严参，里书依例处治。如有侵挪侵蚀，照例计赃科罚。

催科禁 055：光绪十年谕

御史屠仁守奏：湖北钱粮，任意浮收，又不当时给票，以致乡民羁候，甚或被催重纳，为害最甚等语。钱粮正供，征纳悉有定则，岂容奸胥蠹役藉端扰累。著湖广总督、湖北巡抚饬令各州县，查照定例，按户豫给易知由单，核算明晰，纳户持单投柜换票，不准滥设催役名目。柜书如有刁难情事，准其稟诉惩治。倘州县意存袒庇，即著严行参办。

严禁囤积造曲〔例 19 条〕

囤曲禁 001：康熙三十二年谕

今岁畿辅地方歉收，米价腾贵，通仓每月发米万石，比时价减少糴卖，止许贫民零余数斗，富家不得多余转贩。又，蒸造烧酒，多费米谷，著户部速移咨该抚，将顺、永、保、河四府属蒸造烧酒，严行禁止。

囤曲禁 002：康熙四十八年谕

湖广、江西之米，或浙江富商，或土著人民，某人于某处买米石若干，清查甚

易，应行文湖广、江西督抚，委贤能官，将有名马头大镇店，买卖人名姓，及米数一并查明，每月终一次奏闻，并将奏闻之数，即移知江浙督抚，湖广、江西之米，不住售于江浙，更将何往，此米众所共知，则买与卖不待申令，而米之至者多，即大有利于民也。

国曲禁 003：康熙五十五年覆准

山东、河南两年大熟，京师麦价未见平减，皆由商贾豫行收买久储，不得均粜所致。行文山东、河南巡抚，查明由水路北来卖给商贾米谷数目，每月奏闻，仍知会直抚，凡本处商贾有多买久储者，严行禁止。其已至直隶麦谷数目，亦令直抚查明，每月奏闻。除沿途照常买卖外，富商人等有多买久储，亦令严行禁止，沿途地方不肖官役，或有藉名稽察，留难勒索者，该抚题参治罪。

国曲禁 004：康熙六十年谕

京师禁止买米居积，系府尹专职，并交与八旗都统、步军统领等，一同严行禁止。

国曲禁 005：雍正四年覆准

平糶之时，如有奸商势豪，居积射利者，即时访拿按律治罪。该州县官不严行查禁，该督抚题参，交部议处。

国曲禁 006：乾隆二年议准

烧锅一事，各省情形不同，应令各该督抚，就近省情形，因时制宜，以观成效。躧曲一项，系烧锅盛行之源，躧曲多则私烧广，有损盖藏。嗣后违禁私烧者，照违制律杖一百。广收新麦，躧曲开烧锅者，杖一百、枷两月。失察地方官，每一案，降一级留任，失察至三案，降三级调用。如官吏有贿纵等弊，照枉法律，计赃论罪。

国曲禁 007：乾隆二年又议准

嗣后五城发糶官米，如有奸民串买囤积至四五十石，及买作烧锅之用者，俱严行查拿治罪外，其余肩挑背负，不过数石者，概免查究。

国曲禁 008：乾隆三年谕

直隶、山东、河南等省，上年秋成歉薄，谷价昂贵。今春山东、河南得应时雨泽，二麦可望有收，则本省邻省，皆可资其接济。无如小民愚昧，往往不知撙节，而耗费麦之最甚者，莫如躧曲一事。朕闻每年麦秋之际，地方有富商大贾，挟持重资，赴各区大镇水陆通衢，贩卖新麦，专卖与造曲之家，以图厚利，而造曲之家，盖成邱房，广收新麦，惟恐其不多，小民无知，但顾目前得价售卖，不思储蓄为终岁之计，而此辈奸商，惟以垄断为务，不念民食之艰难，此实闾阎之大蠹，不可不严禁重惩者。如山东之临清，江南之镇江，此弊尤甚，中外共知。朕思商民贩麦，则粮食疏通，于百姓有济，不必稽察，致有阻滞，惟查明躧曲之家，严行禁止，违者从重治罪，则有用之麦，不致耗费于无用之地，于本省邻省均有裨益。著该督抚等转飭各地

方官，实心奉行，毋得视为具文，苟且塞责。倘稽查不力，仍有违禁私鬻者，经朕访问，必将地方官从重处分，不稍宽贷，即督抚亦不得辞其咎。

国曲禁 009：乾隆十五年谕

近来京师米价稍昂，时届隆冬，小民艰于糊口。著将八旗米局，现在收买存贮米石，照时价酌减发粜，如有不敷，著于京仓支领，五城由京仓各领米一千石，照八旗定价，一体设厂平粜。交该御史等严行稽察，毋令囤户乘机射利，查出从重治罪。

国曲禁 010：乾隆二十四年谕

烧锅鬻曲，例有明禁，迩来屡经降旨，令地方官严行查禁，毋使糜费米粮，乃有司视为具文，奉行不力，遂致乡邑愚民，违禁私烧，竟成利藪。向来例禁，或以收成丰稔之年，如苦涩高粱，细碎糠粃，原无关于小民粒食之需，然不力为禁止，则苦涩细碎之不已，必至及于精凿，其为耗谷累民，甚有关系。司民牧者，正当及时加意宝啬，实力禁防，以重民依而平市价。倘因有此旨，而奸胥蠹役，因之苛索滋扰，则惟于办理不善之地方官是问。

国曲禁 011：乾隆二十五年谕

上年因得雨稍迟，粮价易致增长，是以节次酌设五城各厂米豆草束，多方筹画出粜，以平市价，而麦面一项，至今源源接济。现在河南麦石，将次粜完，而山东五万石，已经续到，江南十万石，亦已连艘北上，且商贩以时转运流通，当此冬雪优沾，春膏叠沛，秋苗青葱畅茂，所有现在麦价，尤当日就平减，乃据顺天府尹奏报现今时价，较上半月每石加增三钱，此必其中奸商市贩，巧为牟取，以致翔贵若此。国家立法调剂，原属因时制宜，非可援为定例，且前经降旨将官员俸禄先行借放，原期米石倍为充裕，而商贩等乘时落价，收买存积，及至支放已停，则乘机昂贵。京城重地，设官纠察弹压，至为详备，顾任一二刁民，乘间居奇，甚至齐行把持，累及闾阎口食，而莫之惩儆可乎。著步军统领衙门，会同五城御史、顺天府严行饬禁，如有藉此多收囤积，高抬市值者，即行查拿究处，以为逐利病民者戒。

国曲禁 012：乾隆二十六年议准

向例地方官办理平粜，赴粜者俱限以升斗，止许零星采买，虽有巨商挟重资以图倍利者，亦无所施其技。立法綦严，惟是不肖行户，闻有诱买无赖穷民，给予零星价值，令行赴粜，粜得之米，仍入行铺之手，聚少成多，重利可致。粜系贫民，而利归商贩，狡谗之术，禁遏宜严。至若串通经手胥役，蒙混官司，以致冒滥，尤不可不防其渐。应由直隶总督，严飭地方官，于平粜时，查出前项情弊，照例治罪。

国曲禁 013：乾隆三十四年奏准

通州人民，不得于通州及近京地面私立米局，囤积俸米。若地方官不切实查拿，照例议处。至各该处卖米行店，不系囤积俸米者，胥役仍不得藉端滋扰。

囤积禁 014: 嘉庆元年议准

仓谷出巢之时，该督抚转饬地方官严禁囤户，地方官若不严行查禁，照溺职例议处。

囤积禁 015: 嘉庆十九年谕

给事中杨懌曾奏：请禁奸商囤积米粮以济民食一折。本年安徽省缺少雨泽，粮价增昂，前据巡抚胡克家奏，动拨藩库银二十万两，委员分赴邻省采买米石，运至该省备用，业经降旨允准。今据该给事中奏，该省庐州、六安毗连之双河镇、三河镇一带，有吕姓米商，修盖仓房，沿河七十余里，盘踞多年，每岁积谷百余万石，贱买贵卖，仓名有二十八丰号数，其余分户囤积者，尚复不少等语。从来通商所以便民，若当市粮昂贵之时，贫民需食孔殷，岂可任令奸商居奇牟利。著胡克家即委员查明该商囤积粮石数目，官为平定价值，开仓出巢，俾谷石流通，穷黎得资接济。如该商等抗违隐匿，即将粮石入官平巢，仍治以应得之罪。

囤积禁 016: 道光二年谕

京城铺户囤积米石，私运出城，例有明禁。著步军统领衙门、顺天府、五城一体严密稽查，如有米店碓房违例囤至五百石以上者，即行照例惩办，并严饬该管员弁于各城内实力访拿，毋任稍有偷漏。

囤积禁 017: 咸丰六年谕

本年京官俸糈及八旗兵米，均按季按月支放，京师民食，本属足敷周转，何至旬日之间，米价骤长，几至加倍，杂粮亦复昂贵，显系市侩奸商把持行市，射利居奇，实于小民生计，大有妨碍，必应严加惩创以儆刁风。著步军统领衙门、顺天府、五城，先行出示晓谕米铺各商人等，于米石杂粮，务均余巢，倘查有私行囤积，抬价居奇，把持行市，以致妨碍民食者，即著各该衙门严拿交部治罪，亦不得任听吏胥藉端需索，致多扰累。

囤积禁 018: 咸丰十一年奏准

嗣后各商，倘有逾数囤积，并迟至三月不行巢运者，照违制律治罪。所囤之粮，酌量平巢。

囤积禁 019: 光绪七年奏准

四川省太平县亢旱歉收，查获违禁烧锅多名，照例各拟枷杖。其已烧酒面，作值银六十五两零，变价充公。

漕运征收例禁〔例 29 条〕**漕征禁 001: 顺治九年题准**

运军行粮，应给本色，有违例折银者，县官与运弁，皆严提究拟。